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（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9年1月28日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28日；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27日15:00至2019年1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月21日（星期一）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,449,2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290%；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36,049,2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68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5,432,7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265%；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25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议案1、审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,449,262 股，其中赞成票 125,43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1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36,03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1%。

议案2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,449,262 股，其中赞成票 125,43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6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1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36,03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远、杨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

2019 年 1 月 28 日